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5012200201Y001）

（标段名称：标段1：220千伏蓉西变电站工程（土建部分））

资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签章）

日 期：2025年02月13 日

目 录

- 一、资信标表格
- 二、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 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一览表
- 五、投标人获奖一览表
- 六、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七、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承诺书
- 十、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目录

一、资信标表格	4
二、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6
1. 营业执照、企业登记及备案查询信息单	9
2. ISO体系认证证书	12
3. 资质证书	16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6. 开户许可证	23
7. 财务报告	24
8. 其他	143
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168
1.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170
2.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	188
3. 粤水电办公大楼20层会议室装饰及配套设施改建工程	204
4. 95147部队电站改造工程	209
5. 110KV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215
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一览表	224
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225
五、投标人获奖一览表	243
六、拟投入人员情况	244
1. 项目管理班子证件	246
七、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363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364
九、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承诺书	365
十、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6

一、资信标表格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承诺函，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函。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事故承诺函，安全事故承诺函。
2	投标人近3年已完成同类业绩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企业提供不多于5项企业业绩，超出5项业绩的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顺序取前5项业绩。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 注：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签约主体、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盖章页等），同类工程业绩指装配式变电站（含PC、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非变电站建筑）、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的业绩。
3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3年在建或已完成同类业绩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项目项目经理的同类业绩（在建或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以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不多于3项项目经理业绩，超出3项业绩的按顺序取前3项业绩。每个备选项目经理提供不多于3项项目经理业绩，超出3项业绩的按顺序取前3项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一览表》证明材料：在建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已完成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1：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签约主体、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应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盖章页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类工程业绩指装配式变电站（含PC、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非变电站建筑）、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的业绩。 注2：上述工程以具体项目合同（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4	投标人近3年所获奖项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房屋建筑或电力建筑工程等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以奖项出具时间为准），如超出5项奖项的按《获奖汇总一览表》顺序取前5项奖项。 《投标人获奖一览表》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只认可等级高的奖项。
5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提供拟投入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所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优先配置配备齐全、人员职称、注册证书等级高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6	施工投标承诺函	提供 施工投标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严肃承诺，若我方中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将严格按照南方电网公司工程建设以下要求执行，不触犯相关禁令规定，若出现相关禁令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的处罚：

一、严禁转包和挂靠。严禁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严禁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严禁提供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

二、严禁违规分包。严禁将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具体实施；严禁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严禁不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三、严禁基建项目虚高价格、虚假验收、虚假结算行为。

四、严禁违反基建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基建安全责任履职不到位、到位不履职；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严禁无计划、无作业票和不落实安全措施开展作业；严禁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工程建设安全事件。

五、严禁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严禁使用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严禁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严禁拖欠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账款、拖欠农民工工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二、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世朋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 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 级、承试类三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 133 号天安云谷 3 期 B 座 1901		
联系人	张富华	联系电话及邮箱	13422350992/1905384 31@qq.com

证明材料：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承诺函，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函。

填表要求：资质：填写由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及等级。

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章后的扫描件)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近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

如发生过，简述如下：

无。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处罚。



投 标 人：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王明（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8309989

传 真：0755-28309989

日 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1. 营业执照、企业登记及备案查询信息单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名 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法定代表人	王世朋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07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49903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广东兴鹏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广东兴鹏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60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注册号:	440301112800940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法定代表人:	王世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5-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1-08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备注:	

2. ISO 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体系认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1064R2M-1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 133 号天安云谷 3 期 B 座 1901

办公地址: 广东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太西岸南门军民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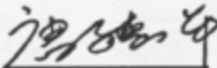


第二次年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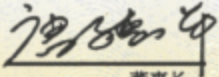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ctc.org>



2、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S00518R2M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 133 号天安云谷 3 期 B 座 1901 办公地址: 广东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太西岸南门军民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 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限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获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e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ctc.org  董事长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诚认证
CTC CERTIFICATION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E00591R2M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 133 号天安云谷 3 期 B 座 1901
办公地址: 广东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太西岸南门军民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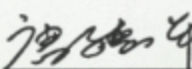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ctc.org>


董事长



3.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89187	
企 业 名 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世朋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有 效 期: 至2025年10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40886

企业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法定代表人: 王世朋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5837

企业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法定代表人: 王世朋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28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世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78918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0-01	2025-10-0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D34414088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0-01	2028-12-2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094-2017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法定代表人： 王世朋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8 日始	
至 2029 年 05 月 07 日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 6-1-00094-2017(1/2)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北路13号天来宾馆3楼B座1901

法定代表人: 王世强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08 日始

至 2029 年 05 月 07 日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许可证编号: 6-1-00094-2017(2/2)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北路13号天来宾馆3楼B座1901

法定代表人: 王世强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08 日始

至 2029 年 05 月 07 日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0862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084		
企业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朋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04日 至 2026年05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17648003	编号: 5840-02179607
经审核, <u>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u>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王世朋</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u>
账 号 <u>44250110190900000313</u>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12 月 14 日	

7.财务报告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现金流 量(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
2023年	7560.41 7882	-240.85 9864	7512.959 771	7801.277 746	7801.277 746	7081.3374 21	1004.856 205	54.40633 9	52.97217	
2022年	5651.79 0037	-254.31 7078	5615.258 03	5906.107 115	5906.107 115	3748.1065 36	993.1802	94.14046 2	63.47339	
2021年	4290.24 1555	-131.78 7204	4236.483 164	4422.028 759	4422.028 759	5724.5292 27	894.7688 8	-5.35998 8	-8.95823 2	
平均值	5834.14 9825	-208.98 80487	5788.233 655	6043.137 873	6043.137 873	5517.9910 61	964.2684 283	47.72893 767	35.82910 933	

注：请在本表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审计报告）。投标人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填报内容与审计报告佐证材料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为准。相关数据应在财务报告中用下划线或方框作标记，以方便查阅。

1、2018-2023 年财务报告

2018 年财务报告

防伪编号：201906244898100 5 49 4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中联深所审字[2019]第0961号
委托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19-05-26
报备日期： 2019-06-24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安喜 吴梅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108-83308354 7325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电子邮件： szyuehua@sohu.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资产负债表	2-3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6
五、会计报表附注	7-19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108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K

机密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19]第 0961 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7,273.59	180,17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81,616.37	13,197,743.27
预付款项		2,848,317.50	689,979.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10,397,735.13	14,791,478.5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064,942.59	28,859,37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4,159.27	1,851,720.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0.87	11,940.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490.14	1,863,661.47
资产总计		39,969,432.73	30,723,036.0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12,078.76	4,514,919.95
预收款项		33,123,706.51	14,461,158.88
应付职工薪酬		1,527,660.75	355,519.31
应交税费		(367,511.49)	(64,484.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9,101.34	13,984,24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95,035.87	33,251,36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74,531.25	364,928.8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31.25	364,928.89
负债合计		42,369,567.12	33,616,28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00,134.39)	(2,893,253.20)
未分配利润		(2,400,134.39)	(2,893,25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969,432.73	30,723,036.0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8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204,623.20	18,470,933.19
减：营业成本		35,517,016.31	12,532,68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959.60	167,233.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51,979.75	5,985,811.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34.20	15,930.2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933.34	(230,723.53)
加：营业外收入		23,866.81	6,821.11
减：营业外支出		530.25	50,29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269.90	(274,196.93)
减：所得税费用		3,151.09	6,911.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118.81	(281,108.4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18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4,570,903.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7,53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28,43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64,04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5,94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2,59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7,24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79,8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8,60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10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10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10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9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1.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9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9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7,10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17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27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18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补 充 资 料	注 释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93,118.81
净利润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2,172.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09.8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55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4,20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7,26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93.72
其他		4,248,6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3,637,273.59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173.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100.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80094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300335350862X；法定代表人：王世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永久经营；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 年	3-5%
电子设备	5%	3 年	0-25%
运输设备	5%	4 年	12.5%
其他设备	0%	10-15 年	6-10%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

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

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政策变更。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销售收入	11%、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8年1月1日，“期末”指2018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7年度，“本期”指2018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3,001.96	0.00
其中：人民币	3,001.96	0.00
美元		
银行存款	3,634,271.63	180,173.43
其中：人民币	3,634,271.63	180,173.43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美元		
合 计	3,637,273.59	180,173.43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1,181,616.3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181,616.37	100%	0.00	13,197,743.27	100%	0.00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21,181,616.37	100%	0.00	13,197,743.27	100%	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金额0.00元。

(3)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9,654,449.7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0,871.6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755,035.5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试验分公司	282,37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2,855.0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21,125,581.99	——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9.74%	——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93,896.50	91%	643,232.84	93%
一年至二年	254,421.00	9%	46,746.43	7%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2,848,317.50	100%	689,979.27	100%

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金额0.00元。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广州航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3,827.4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收到发票
深圳市昌兴工程有限公司	144,450.00	一年以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未收到发票
广东佳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55.65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未收到发票
合 计	171,333.05	——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0,397,735.1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11,844.97	20.31%		14,601,810.32	99%	
一年至二年	8,285,890.16	79.69%		189,668.25	1%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0,397,735.13	100%		14,791,478.57	100%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340,000.00	一年至二年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7,340,000.0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0.09%	——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93,828.00	400,055.09	297.72	893,585.37
电子设备		29,119.23		29,119.23
运输设备	1,802,137.07	155,734.19		1,957,871.26
其他设备				
合 计	2,295,965.07	584,908.51	297.72	2,880,575.8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8,290.41	98,088.39		156,378.80
电子设备		6,076.53		6,076.53
运输设备	385,953.90	428,007.36		813,961.26
其他设备				
合 计	444,244.31	532,172.28		976,416.59
净 值	1,851,720.76	52,736.23	297.72	1,904,159.27

(2) 期末固定资产中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或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71,069.32		542,633.28	328,436.04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合 计	871,069.32		542,633.28	328,436.04

(3)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0.00元。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月份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6,500.00	6,500.00	1,200.00	5,104.11	5,104.11	2,595.89	7
斯维尔清单计价软件 V10.0	购买	9,059.83	9,059.83		11,324.85	11,324.85	-2,265.02	0
合 计		15,559.83	15,559.83	1,200.00	16,428.96	16,428.96	330.87	7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0.00元，计提减值准备0.00元。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5,412,078.76元。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3,157.89	一年以内	分包款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905.00	一年以内	分包款
深圳市鸿安顺工程有限公司	265,704.00	一年以内	分包款
深圳市恒泰益实业有限公司	256,3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华达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126,066.89	——	——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0.00元。

8、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33,123,706.51元。

(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款项金额0.00元。

(3)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110千伏业业输变电工程	3,612,341.89	一年以内	建筑服务工程款
110千伏蒋石变电站#3主变扩建工程	8,136,345.39	一年以内	建筑服务工程款
40012 调室和 40015 调室外供电工程	640,375.74	一年以内	建筑服务工程款
六联社区关于城中村消防安全工程	303,029.13	一年以内	建筑服务工程款
深圳地铁 10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	32,967,665.63	一年以内	建筑服务工程款
合 计	45,659,757.78	——	——

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519.31	7,454,985.80	6,282,844.36	1,527,660.75
二、职工福利费		159,193.75	159,193.75	
三、社会保险费		636,453.21	636,453.2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9,329.26	99,329.2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02,493.2	402,493.2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2,576.4	22,576.4	
5、工伤保险费		11,479.62	11,479.62	
6、生育保险费		13,827.14	13,827.14	
四、住房公积金				
五、补充医疗保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55,519.31	8,250,632.76	7,078,491.32	1,527,660.75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 10%, 6%, 3%	-371,556.26	-70,631.51
城建税	7%, 5%	2,362.79	3,585.93
教育费附加	3%	1,012.62	1,536.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75.17	1,024.56
企业所得税	25%	0.00	0.00
个人所得税	—	-5.81	0.00
印花税	—	0.00	0.00
合 计	—	-367,511.49	-64,484.19

11、 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499,101.34元。
-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润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459.57	一年至二年	往来款
覃文静	12,110.80	一年以内	员工报销
黄然流	27,438.59	一年以内	员工报销
许奕慧	56,946.00	一年以内	员工报销
陈杰	26,369.33	一年以内	员工报销
合 计	2,370,324.29	—	—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0.00元。

12、 长期应付款

拨 款 单 位	用 途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6 贷款购入梅赛德斯-奔驰 S400L	188,282.60	393,681.80
合 计	—	188,282.60	393,681.80

13、 实收资本

出资方	期末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期末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广东兴鹏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	0.00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广东兴鹏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于公司设立后在 2050 年前缴足。章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备案。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893,25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93,253.20
本期年初余额	493,118.8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项 目	金 额
本期期末余额	-2,400,134.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5、 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商品的收入		
提供劳务的收入		
工程结算收入（建造合同收入）	41,204,623.20	18,470,933.19
利息收入		
使用费收入		
本期分期收款确认的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1,204,623.20	18,470,933.19

16、 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商品的成本		
提供劳务的成本		
工程结算成本（建造合同成本）	35,517,016.31	12,532,681.26
利息成本		
使用费成本		
本期分期收款确认的成本		
其他成本		
合计	35,517,016.31	12,532,681.26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5%	132,042.20	88,602.9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56,829.98	37,972.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37,886.68	25,315.12
印花税	——	15,251.80	10,686.1
个人所得税	——	3,948.94	4,657.06
合 计	——	245,959.60	167,233.88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951,979.75	5,985,811.37
合 计	4,951,979.75	5,985,811.37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利息支出	15,001.56	15,001.56
减：利息收入	-4,402.90	2,655.95
加：汇兑损失		
加：手续费	6,075.54	3,584.60
加：短信费	60.00	
合 计	16,734.20	15,930.21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贴款（其他）	23,866.81	6,821.11
合 计	23,866.81	6,821.11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附加税税收滞纳金、罚款	530.25	
其他		50,294.51
合 计	530.25	50,294.5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母公司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兴鹏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新能源技术、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服	100%	100%	91440300MA5DDX8T76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务;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等(具体经营范围见营业执照)			

(2) 最终控制方的有关信息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兴鹏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新能源技术、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等(具体经营范围见营业执照)	100%	100%	91440300MA5D0X8T76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 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仅限办公)
负责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经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1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2019年财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0061132179950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中茂年检审[2020]第0141号
委托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0-05-15
报备日期: 2020-06-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章超然 袁嘉林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871213
传真: 0755-8287106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电子邮件: 285171122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审计报告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9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5
会计报表附注	6-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电话：82871213

传真：828710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茂年检审[2020]第0141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由于外部条件限制，审计过程中贵公司银行存款我们未能获取到相关询证函确认，固定资产库存现金未能实施盘点，实收资本的存在性未能得到核实，也未实施其他替代性审计程序，相关数据无法加以确认。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上述未确认事项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0年5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291,207.59	3,637,273.5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2,738,119.86	21,181,616.34	应付账款	18,918,709.70	3,480,097.05
预付款项	4,223,587.93	916,335.79	预收款项	53,694,991.77	33,123,706.4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17,703.50	1,527,660.75
其他应收款	8,993,698.27	9,092,289.71	应交税费	-188,999.84	-367,511.49
存货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86,000.09	1,204,307.92
流动资产合计	71,246,613.65	34,827,51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3,928,405.22	38,968,26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174,531.25
固定资产	1,275,931.31	1,904,159.27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4,53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3,928,405.22	39,142,791.9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0.87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05,860.26	-2,410,78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931.31	1,904,49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860.26	-2,410,786.39
资 产 总 计	72,522,544.96	36,732,005.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22,544.96	36,732,005.57

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128,004,501.12	
减：营业成本	122,572,112.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3,402.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59,625.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2.4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30,093.65	-
加：营业外收入	24,598.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149.29	
三、利润总额	1,013,830.60	-
减：所得税费用	8,904.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926.13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3,461,84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965,7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8,427,62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3,324,89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527,50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746,76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6,599,16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28,46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74,53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74,5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4,53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1,653,93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637,27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5,291,207.59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004,92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628,227.96
无形资产摊销	43	33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4,765,16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34,960,144.51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1,828,465.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6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	25,291,207.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	3,637,27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	21,653,934.0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0862X，法定代表人：王世朋。

2.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附注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会计政策。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物资如果发生减值，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

（5）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原价的10%）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年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固定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7)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附注3、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001.96	3,001.96	3,001.96	3,001.96
银行存款	3,634,271.63	3,634,271.63	25,288,205.63	25,288,205.63
合 计		3,637,273.59		25,291,207.59

注释 2 、应收账款

帐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21,181,616.34	100.00%	32,738,119.86	100.00%
合 计	21,181,616.34	100.00%	32,738,119.86	100.00%

注释 3 、预付账款

帐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916,335.79	100.00%	4,223,587.93	100.00%
合 计	916,335.79	100.00%	4,223,587.93	100.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9,092,289.71	100.00%	8,993,698.27	100.00%
合 计	9,092,289.71	100.00%	8,993,698.27	100.00%

注释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2,880,575.86	-	-	2,880,575.86
机械设备	893,585.37	-	-	893,585.37
运输设备	1,957,871.26	-	-	1,957,871.26
电子设备	29,119.23	-	-	29,119.23
累计折旧	976,416.59	628,227.96	-	1,604,644.55
机械设备	156,378.80	152,169.96	-	308,548.76
运输设备	813,961.26	466,836.84	-	1,280,798.10
电子设备	6,076.53	9,221.16	-	15,297.69
固定资产净值	1,904,159.27			1,275,931.31

注释 6 、应付账款

帐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3,480,097.05	100.00%	18,918,709.70	100.00%
合 计	3,480,097.05	100.00%	18,918,709.70	100.00%

注释 7 、预收账款

帐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33,123,706.48	100.00%	53,694,991.77	100.00%
合 计	33,123,706.48	100.00%	53,694,991.77	100.00%

注释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工资	1,527,660.75	9,717,549.87	10,527,507.12	717,703.50
合 计	1,527,660.75			717,703.50

注释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151,068.94	6,520,007.09	6,444,094.85	-75,156.70
未交增值税	75,295.34	1,667,921.11	1,532,631.98	210,584.4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3,639.32	161,036.58	139,605.81	-2,208.55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1	81,659.19	94,617.25	-12,963.87
教育费附加	1,012.62	58,819.70	53,514.79	6,317.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5.17	39,213.07	35,676.55	4,21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2.79	136,546.75	124,168.63	14,740.91
印花税	-	86.30	86.30	-
企业所得税	-	8,904.47	8,904.47	-
差额计税待抵扣税额	-272,143.34	566,245.25	639,914.40	-345,812.49
差额计税待抵扣税额	-	30,390.92	19,103.75	11,287.17
合 计	-367,511.49			-188,999.84

注释 10、其他应付款

帐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1,204,307.92	100.00%	786,000.09	100.00%
合 计	1,204,307.92	100.00%	786,000.09	100.00%

注释 11、实收资本

投 资 人	投资比例	货币种类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广东兴鹏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人民币	20,000,000.00	-
合 计	100.00%		20,000,000.00	-

本公司管理当局向会计报表使用者及审计本公司会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郑重承诺：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说明：

以上会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使用时应结合会计报表同时阅读。

证书序号:00059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章超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5767H

名称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超然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0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5
会计报表附注	6-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电话：82871213

传真：828710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密

审计报告

中茂年检审[2021]第0034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由于外部条件限制，审计过程中贵公司银行存款我们未能获取到相关询证函确认，固定资产库存现金未能实施盘点，实收资本的存在性未能得到核实，也未能实施其他替代性审计程序，相关数据无法加以确认。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上述未确认事项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947,688.80	25,291,267.5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7,178,273.55	32,738,119.86	应付账款	17,291,227.12	18,918,709.79
预付款项	1,959,750.88	4,223,507.93	预收款项	44,223,638.43	53,494,991.7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5,681.62	717,763.50
其他应收款	1,518,290.45	8,993,698.27	应交税费	-517,355.55	-188,999.84
存货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452,512.12	785,059.09
流动资产合计	59,604,003.68	71,246,61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1,515,193.14	73,928,49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793,833.06	1,275,931.31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1,515,193.14	73,928,495.2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117,266.40	-1,405,86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833.06	1,275,93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266.40	-1,405,860.26
资产总计	60,397,836.74	72,522,544.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97,836.74	72,522,544.96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81,438,223.75	128,004,501.12
减：营业成本	78,551,869.47	122,572,112.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38,204.13	243,402.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58,080.63	4,259,625.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117.69	-732.4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3,187.21	930,093.65
加：营业外收入	40,612.54	24,598.00
减：营业外支出	62.28	1,01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5,856.89	60,149.29
三、利润总额	359,594.36	1,013,830.60
减：所得税费用	71,000.50	8,904.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593.86	1,004,926.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5,458,32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183,60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5,641,92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2,552,40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283,39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993,10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1,828,90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186,97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56,54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56,54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6,54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6,343,51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291,20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947,688.80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88,593.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638,646.92
无形资产摊销	4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4,700,90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2,413,302.08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6,186,970.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6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	8,947,68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	25,291,207.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	-16,343,518.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0862X，法定代表人：王世朋。

2.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附注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会计政策。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物资如果发生减值，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

（5）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原价的10%）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年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固定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7)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附注3、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001.96	3,001.96	2,243.93	2,243.93
银行存款	25,288,205.63	25,288,205.63	8,945,444.87	8,945,444.87
合 计		25,291,207.59		8,947,688.80

注释 2 、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32,738,119.86	100.00%	47,178,273.55	100.00%
合 计	32,738,119.86	100.00%	47,178,273.55	100.00%

注释 3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4,223,587.93	100.00%	1,959,750.88	100.00%
合 计	4,223,587.93	100.00%	1,959,750.88	100.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8,993,698.27	100.00%	1,518,290.45	100.00%
合 计	8,993,698.27	100.00%	1,518,290.45	100.00%

注释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2,880,575.86	156,548.67	-	3,037,124.53
累计折旧	1,604,644.55	638,646.92	-	2,243,291.47
固定资产净值	1,275,931.31			793,833.06

注释 6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18,918,709.70	100.00%	17,291,227.12	100.00%
合 计	18,918,709.70	100.00%	17,291,227.12	100.00%

注释 7 、预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53,694,991.77	100.00%	44,223,638.43	100.00%
合 计	53,694,991.77	100.00%	44,223,638.43	100.00%

注释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工资	790,753.50	5,630,776.26	6,283,398.74	138,131.02
员工餐费补贴	-73,050.00			-73,050.00
合 计	717,703.50			65,081.02

注释 9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至二年	786,000.09	100.00%	452,512.12	100.00%
合 计	786,000.09	100.00%	452,512.12	100.00%

注释 10 、实收资本

投 资 人	投资比例	货币种类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广东兴鹏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人民币	20,000,000.00	-
合 计	100.00%		20,000,000.00	-

本公司管理当局向会计报表使用者及审计本公司会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郑重承诺：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说明：

以上会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使用时应结合会计报表同时阅读。

证书序号:00059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章超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5767H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超然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302#

重要提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021年财务报告

防伪编号：07552022041154346398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深中创财审字[2022]第232号
委托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2-04-19
报备日期：2022-04-19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爱华 刘玉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28833171
传真：0755-28833171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子邮件：guodihsy@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666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9,931,802.00	8,947,68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29,667,602.54	47,178,273.55
预付款项	附注8	1,304,651.36	1,959,750.88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1,460,775.74	1,518,290.45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2,364,831.64	59,604,00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537,583.91	793,833.0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583.91	793,833.06
资产合计		42,902,415.55	60,397,836.74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4,831,441.94	17,291,227.12
预收款项	附注12	29,128,371.52	44,223,638.43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30,240.02	65,081.02
应交税费	附注15	158,782.36	-517,355.5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71,451.75	452,512.1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220,287.59	61,515,10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4,220,287.59	61,515,10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317,872.04	-1,117,26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7,872.04	-1,117,26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902,415.55	60,397,836.74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57,245,292.27	81,438,223.7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54,028,165.43	78,551,869.47
税金及附加		300,697.55	438,204.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19,585.66	2,258,080.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642.95	-43,117.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5,352.8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13.42	233,187.2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74,546.64	40,612.5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13,633.10	62.2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5,85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99.88	359,594.36
减：所得税费用		35,982.44	71,00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82.32	288,593.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82.32	288,593.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582.32	288,593.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3,854,89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1,88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4,056,77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6,682,11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156,24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96,048.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32,75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3,067,1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89,61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5,4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4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4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84,11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947,68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931,802.00

广东兴膳基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	-	-	-	-	-1,117,250.40	-1,117,25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111,023.32	-111,023.32
二、本年初余额	05	-	-	-	-	-	-	-	-	-	-1,228,273.72	-1,228,273.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89,582.32	-89,58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89,582.32	-89,58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	-	-	-	-	-	-	-	-	-1,317,856.04	-1,317,856.04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43.93	2,243.93
银行存款	9,931,558.07	8,945,444.87
合 计	<u>9,931,802.00</u>	<u>8,947,688.80</u>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6,170,326.17	54.50%	47,178,273.55	100.00%
1-2年	13,497,276.37	45.50%		
合 计	<u>29,667,602.54</u>	<u>100.00%</u>	<u>47,178,273.55</u>	<u>100.00%</u>
净 值	<u>29,667,602.54</u>		<u>47,178,273.55</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004]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0,634,673.44
[014]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0,292,742.86
[037]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4,443,857.88
[023]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1,144,013.05
[154]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附注8：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304,651.36	100.00%	1,959,750.88	100.00%
合 计	<u>1,304,651.36</u>	<u>100.00%</u>	<u>1,959,750.88</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0150]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470,000.00
[0081]河源市德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0078]深圳市银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7]深圳市大兴宝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8,268.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18,314.75	49.17%	1,518,290.45	100.00%
1-2年	742,460.99	50.83%		
合 计	<u>1,460,775.74</u>	<u>100.00%</u>	<u>1,518,290.45</u>	<u>100.00%</u>
净 值	<u>1,460,775.74</u>		<u>1,518,290.45</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0005]王世朋	337,451.54
[0009]深圳市润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540.43
[05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68]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037,124.53</u>	<u>5,499.00</u>		<u>3,042,623.53</u>
运输设备	1,957,871.26			1,957,871.26
办公设备	1,050,134.04	5,499.00		1,055,633.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119.23			29,119.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243,291.47</u>	<u>261,748.15</u>		<u>2,505,039.62</u>
运输设备	1,747,635.40	80,883.26		1,828,518.66
办公设备	471,137.22	177,720.47		648,85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18.85	3,144.42		27,663.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793,833.06</u>			<u>537,583.91</u>
运输设备	210,235.86			129,352.60
办公设备	578,996.82			406,775.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00.38			1,455.96
---------	----------	--	--	----------

附注11：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331,055.12	69.66%	17,291,227.12	100.00%
1-2年	4,500,386.82	30.34%		
合 计	<u>14,831,441.94</u>	<u>100.00%</u>	<u>17,291,227.12</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0136]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036,051.02
[0087]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9,411.30
[0155]深圳市佳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6,970.77
[0352]深圳市安源都实业有限公司	1,453,415.78
[0172]深圳市昱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30,536.83

附注12：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9,128,371.52	100.00%	44,223,638.43	100.00%
合 计	<u>29,128,371.52</u>	<u>100.00%</u>	<u>44,223,638.43</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002]深圳地铁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	61,136,893.51
[112]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H601标（简易计税）	24,271,845.45
[202]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施工电气、工艺设备及管道	24,252,562.24
[091]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110千伏启航变电站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20,489,148.66

附注13：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1,451.75	100.00%	452,512.12	100.00%

合 计	<u>71,451.75</u>	<u>100.00%</u>	<u>452,512.12</u>	<u>100.00%</u>
-----	------------------	----------------	-------------------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0001]广东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1,451.75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81.02	5,092,665.36	5,127,506.36	30,240.02
合 计	<u>65,081.02</u>	<u>5,092,665.36</u>	<u>5,127,506.36</u>	<u>30,240.02</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283,328.53	-135,612.76
教育费附加	8,499.86	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66.57	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33.00	0.20
进项税额转出	-158,545.60	
简易计税		-57,011.78
应交个人所得税		-3,355.66
差额计税待抵扣税额		-345,812.4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149.62
已抵扣差额计税		11,287.17
合 计	<u>158,782.36</u>	<u>-517,355.55</u>

附注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广东兴鹏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17,26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11,023.32
本期年初余额	-1,228,289.7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9,582.3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17,872.0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7,245,292.27	
合 计	57,245,292.27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4,028,165.43	
合 计	54,028,165.43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	74,546.64
合 计	<u>74,546.64</u>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3,633.10
合 计	<u>13,633.10</u>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89,582.3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748.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223,28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294,815.55
其他	-111,02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89,612.2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31,80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47,68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984,113.20</u>

附注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5：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1年1月1日，

“期末数”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1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
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3013 号长虹大厦 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7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

证书序号：0016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3]第Zb390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0,048,562.05	9,931,80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43,536,827.90	29,667,602.54
预付款项	附注8	1,158,402.82	1,304,651.36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1,408,787.26	1,460,775.74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6,162,580.03	42,364,83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365,320.34	537,583.9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320.34	537,583.91
资产合计		56,517,900.37	42,902,415.55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2,356,131.70	14,831,441.94
预收款项	附注12	44,801,874.21	29,128,371.5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01,134.86	30,240.02
应交税费	附注15	1,030,478.63	158,782.3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71,451.75	71,451.7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9,061,071.15	44,220,28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9,061,071.15	44,220,28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2,543,170.78	-1,317,87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3,170.78	-1,317,87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517,900.37	42,902,415.55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37,481,065.36	57,245,292.2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33,660,859.76	54,028,165.43
税金及附加		271,230.09	300,697.5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34,367.33	3,119,585.6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6,020.50	-88,642.9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2,171.21	95,352.8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0,628.68	-114,513.4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79,194.79	74,546.6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298,418.85	13,63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404.62	-53,599.88
减：所得税费用		306,670.72	35,98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733.90	-89,58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733.90	-89,582.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733.90	-89,582.3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612,026.70	63,854,89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43,854.48	201,88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5,955,881.18	64,056,77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2,215,750.47	56,682,11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472,835.17	3,156,24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045,792.61	1,996,048.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04,742.88	1,232,75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5,839,121.13	63,067,1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6,760.05	989,61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5,4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5,4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5,4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6,760.05	984,11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931,802.00	8,947,68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048,562.05	9,931,802.00



广东兴基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	-	-	-	-	-1,317,873.94	-1,317,87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	-	-	-	-	-	-	-	-	-1,317,873.94	-1,317,87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634,733.90	634,73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34,733.90	634,73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	-	-	-	-	-	-	-	-	-5,843,170.78	-5,843,170.78

图灵社区出品

广东兴基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17,886.40	-1,117,88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11,023.32	-111,023.32
二、本年初余额	05	-	-	-	-	-	-	-	-	-	-1,228,909.72	-1,228,90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89,582.32	-89,58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89,582.32	-89,58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	-	-	-	-	-	-	-	-	-1,317,492.04	-1,317,492.04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43.93	243.93
银行存款	10,048,318.12	9,931,558.07
合 计	<u>10,048,562.05</u>	<u>9,931,802.00</u>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9,422,318.63	67.58%	29,667,602.54	100.00%
1-2年	14,114,509.27	32.42%		
合 计	<u>43,536,827.90</u>	<u>100.00%</u>	<u>29,667,602.54</u>	<u>100.00%</u>
净 值	<u>43,536,827.90</u>		<u>29,667,602.54</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1,715,349.4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96.63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8,812,657.56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493,039.9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636,375.46

附注8：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158,402.82	100.00%	1,304,651.36	100.00%
合 计	<u>1,158,402.82</u>	<u>100.00%</u>	<u>1,304,651.36</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470,000.00
河源市德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银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大兴宝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8,268.00

深圳市俊杰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9,730.00
----------------	-----------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10,000.00	29.10%	1,460,775.74	100.00%
1-2年	998,787.26	70.90%		
合 计	<u>1,408,787.26</u>	<u>100.00%</u>	<u>1,460,775.74</u>	<u>100.00%</u>
净 值	<u>1,408,787.26</u>		<u>1,460,775.74</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润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540.4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王世朋	104,546.38
黄燕宏	100,000.00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042,623.53</u>			<u>3,042,623.53</u>
机器设备	1,050,134.04			1,050,134.04
运输设备	1,957,871.26			1,957,871.26
办公设备	5,499.00			5,49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119.23			29,119.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505,039.62</u>	<u>172,263.57</u>		<u>2,677,303.19</u>
机器设备	648,362.69	132,444.11		780,806.80
运输设备	1,828,518.66	38,829.46		1,867,348.12
办公设备	495.00	990.00		1,48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663.27			27,663.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37,583.91</u>			<u>365,320.34</u>
机器设备	401,771.35			269,327.24
运输设备	129,352.60			90,523.14

办公设备	5,004.00			4,01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5.96			1,455.96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431,560.89	52.05%	14,831,441.94	100.00%
1-2年	5,924,570.81	47.95%		
合 计	<u>12,356,131.70</u>	<u>100.00%</u>	<u>14,831,441.94</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8,160.13
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546,199.87
深圳市赛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874,600.00
深圳市昱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712,543.60
厦门莫岭贸易有限公司	1,564,520.00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4,801,874.21	100.00%	29,128,371.52	100.00%
合 计	<u>44,801,874.21</u>	<u>100.00%</u>	<u>29,128,371.52</u>	<u>100.00%</u>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1,451.75	100.00%
1-2年	71,451.75	100.00%		
合 计	<u>71,451.75</u>	<u>100.00%</u>	<u>71,451.75</u>	<u>100.00%</u>
广东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1,451.75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40.02	5,777,023.10	5,006,128.26	801,134.86
合 计	<u>30,240.02</u>	<u>5,777,023.10</u>	<u>5,006,128.26</u>	<u>801,134.86</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转出	-158,545.60	-158,545.60
未交增值税	1,130,669.68	283,328.53
应交个人所得税	-9,485.61	
教育费附加	16,960.04	8,499.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06.69	5,666.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73.43	19,833.00
合 计	<u>1,030,478.63</u>	<u>158,782.36</u>

附注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广东兴鹏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317,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860,032.64
本期年初余额	-3,177,904.6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34,733.9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43,170.7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	--------	--------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7,481,065.36	57,245,292.27		
合 计	<u>37,481,065.36</u>	<u>57,245,292.27</u>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3,660,859.76	54,028,165.43		
合 计	<u>33,660,859.76</u>	<u>54,028,165.43</u>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79,194.79	74,546.64
合 计	<u>79,194.79</u>	<u>74,546.64</u>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218,418.85	
营业外支出		13,633.10
罚款	80,000.00	
合 计	<u>298,418.85</u>	<u>13,633.10</u>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34,733.90</u>	<u>-89,582.3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263.57	261,748.1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670,988.34	18,223,28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840,783.56	-17,294,815.55
其他	-1,860,032.64	-111,02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6,760.05</u>	<u>989,612.2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48,562.05	9,931,80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31,802.00	8,947,68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16,760.05</u>	<u>984,113.20</u>

附注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5：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
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3013号长虹大厦 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7月6日

证书序号：0016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年财务报告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0755-84863113 傳真：0755-28915961

網址：http://www.sz-cta.com/

关于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0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ec.chinacpa.org.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TP22NM2



审计报告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0,062,515.24	10,048,56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50,360,004.04	43,536,827.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13,482,611.92	1,158,402.82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204,466.51	1,408,787.2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5,129,597.71	56,152,580.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5	474,581.11	365,320.3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581.11	365,320.34
资产合计		75,604,178.82	56,517,900.37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6	23,166,892.96	12,356,131.70
预收款项	附注7	52,352,313.85	44,801,874.2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8	1,890,955.14	801,134.86
应交税费	附注9	521,934.52	1,030,478.6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80,680.99	71,451.7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8,012,777.46	59,061,07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8,012,777.46	59,061,07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1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2,408,598.64	-2,543,17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8,598.64	-2,543,17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604,178.82	56,517,900.37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70,813,374.21	37,481,665.3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4	67,617,248.33	33,668,859.7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5	151,726.38	271,230.0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6	2,504,385.95	2,434,367.3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7	12,555.78	-46,020.50
其中：利息费用		19,388.89	-
利息收入		14,690.57	52,171.2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467.77	1,160,628.6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8	16,658.62	79,194.7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53.00	298,418.85
三、利润总额		644,073.39	941,404.6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0	14,341.69	306,670.72
四、净利润		629,731.70	634,733.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731.70	634,733.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721.70	634,733.90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5,307,855.85	45,612,026.70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83,882.59	343,854.48
现金流入小计	4	76,091,738.54	45,955,88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4,053,489.51	32,215,75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645,939.37	7,472,83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479,351.63	5,843,792.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57,848.84	1,104,743.88
现金流出小计	9	75,836,629.35	46,637,1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5,111.99	116,76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01,769.91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01,769.9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01,769.9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9,388.8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现金流出小计	32	19,388.8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9,388.8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5	33,953.19	116,76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0,048,562.05	9,931,80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082,515.24	10,048,562.05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2,543,170.78	-2,543,170.78	-	-	-	-	-2,543,170.78	-2,543,170.78
二、会计政策变更	02												
三、前期差错更正	03												
四、本年年初余额	04	-	-	-	-	-2,543,170.78	-2,543,170.78	-	-	-	-	-2,543,170.78	-2,543,170.78
五、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529,721.70	529,721.70	-	-	-	-	529,721.70	529,72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529,721.70	529,721.70					529,721.70	529,72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六、本年年末余额	22	-	-	-	-	-2,013,449.08	-2,013,449.08	-	-	-	-	-2,013,449.08	-2,013,449.08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5年5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350862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3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出口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款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 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政府部门及合作方	因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b.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10	2.0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0-10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9-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5-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e.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f.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应付债券

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金和利息）。

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的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和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再租人增最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88.93	243.93
银行存款	10,082,326.31	10,048,318.12
合 计	<u>10,082,515.24</u>	<u>10,048,562.05</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04,795.51	87.58%	29,422,318.63	67.58%
1-2年	6,255,208.53	12.42%	14,114,509.27	32.42%
合 计	<u>50,360,004.04</u>	<u>100.00%</u>	<u>43,536,827.9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1,919,892.2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1,646,677.49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4,294,329.58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3,412,751.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3,072,154.37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50,548.24	89.38%	1,158,402.82	100.00%
1-2年	1,432,063.68	10.62%		
合 计	<u>13,482,611.92</u>	<u>100.00%</u>	<u>1,158,402.8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昌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317,312.98			
广东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34,911.60			
深圳市力勤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33,000.00			
惠州市黄叙华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7,835.31			
深圳市大为集团有限公司	830,225.2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204,466.51	1,408,787.26
合 计	<u>1,204,466.51</u>	<u>1,408,787.26</u>



(1)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916.63	2.32%	410,000.00	29.10%
1-2年	1,176,549.88	97.68%	998,787.26	70.90%
合 计	<u>1,204,466.51</u>	<u>100.00%</u>	<u>1,408,787.26</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润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540.4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黄燕宏	100,000.00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85,000.00

附注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042,623.53</u>	<u>201,769.91</u>		<u>3,244,393.44</u>
机器设备	1,050,134.04	201,769.91		1,251,903.95
运输设备	1,957,871.26			1,957,871.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618.23			34,618.23
(二) 累计折旧合计	<u>2,677,303.19</u>	<u>92,509.14</u>		<u>2,769,812.33</u>
机器设备	780,806.80	91,519.14		872,325.94
运输设备	1,867,348.12			1,867,348.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148.27	990.00		30,138.27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65,320.34</u>	<u>201,769.91</u>	<u>92,509.14</u>	<u>474,581.11</u>

附注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85,510.20	85.84%	6,431,560.89	52.05%
1-2年	3,281,382.76	14.16%	5,924,570.81	47.95%
合 计	<u>23,166,892.96</u>	<u>100.00%</u>	<u>12,356,131.7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09,889.47			
深圳市安源都实业有限公司	3,774,000.48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75,760.13			
深圳市昱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644,896.18			
深圳市锦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附注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26,127.50	86.77%	44,801,874.21	100.00%
1-2年	6,926,186.35	13.23%		
合 计	<u>52,352,313.85</u>	<u>100.00%</u>	<u>44,801,874.2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H601标	10,589,859.62
220千伏扬帆输变电配套线路工程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8,916,622.09
深圳地铁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	4,840,266.9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110千伏启航变电站土建专业分包工程	4,370,520.20
220千伏仙茶至塘朗双回线路工程（电缆土建工程）	2,797,972.69

附注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4,184.86	7,653,504.89	6,636,734.61	1,890,955.14
职工福利费	-73,050.00	73,050.00		
合 计	<u>801,134.86</u>	<u>7,726,554.89</u>	<u>6,636,734.61</u>	<u>1,890,955.14</u>

附注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72,124.08	2,705,410.83	3,139,467.92	538,066.99
企业所得税		14,341.69	14,34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73.43	88,051.09	108,792.18	18,832.34
教育费附加	16,960.04	38,223.64	47,112.68	8,07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06.69	25,482.41	31,408.43	5,380.67
个人所得税	-9,485.61	99,297.86	138,228.73	-48,416.48
合 计	<u>1,030,478.63</u>	<u>2,970,807.52</u>	<u>3,479,351.63</u>	<u>521,934.52</u>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80,680.99	71,451.75
合 计	<u>80,680.99</u>	<u>71,451.75</u>

(1) 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29.24	11.44%		
1-2年			71,451.75	100.00%
2-3年	71,451.75	88.56%		



合 计	<u>80,680.99</u>	<u>100.00%</u>	<u>71,451.75</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1,451.75			
阮德平	9,229.24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广东兴鹏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6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43,17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95,149.56
本期年初余额	-2,938,320.3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29,721.7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408,598.6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劳务收入	20,653,185.88	18,493,148.27		
建造合同收入	50,160,188.33	18,987,917.09		
合 计	<u>70,813,374.21</u>	<u>37,481,065.36</u>		

附注14：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劳务成本	27,500,815.16	24,700,520.06		



建造合同成本	40,116,433.17	8,960,339.70
合 计	<u>67,617,248.33</u>	<u>33,660,859.76</u>

附注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20.33	156,511.15
教育费附加	38,223.64	68,040.87
地方教育附加	25,482.41	45,360.57
印花税		1,317.50
合 计	<u>151,726.38</u>	<u>271,230.09</u>

附注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504,385.95	2,434,367.33
合 计	<u>2,504,385.95</u>	<u>2,434,367.33</u>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7,857.46	6,150.71
利息支出	19,388.89	
利息收入	-14,690.57	-52,171.21
合 计	<u>12,555.78</u>	<u>-46,020.50</u>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6,658.62	79,194.79
合 计	<u>16,658.62</u>	<u>79,194.79</u>

附注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53.00	298,418.85
合 计	<u>53.00</u>	<u>298,418.85</u>

附注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14,341.69	306,670.72
合 计	<u>14,341.69</u>	<u>306,670.72</u>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721.70	634,733.9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92,509.14	172,263.5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9,388.89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943,064.49	-13,670,98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951,706.31	14,840,783.56
其他		-395,149.56	-1,860,0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11.99	116,760.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82,515.24	10,048,562.05
其中：不纳入现金流量的受限资金余额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48,562.05	9,931,802.00
其中：不纳入现金流量的受限资金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3,953.19	116,760.05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5243Y



名称 深圳城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潮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
16号远洋广场13楼115

此复印件仅用于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公示义务，未按规定公示信息或公示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受到信用惩戒。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唯一官方平台，请市场主体及时、准确、完整公示信息。
3. 市场主体应当妥善保管公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非法删除、篡改、毁损。
4.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确保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公示变更信息，确保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6.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公示年度报告，确保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7.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公示其他信息，确保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廖伟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2、2018-2023 年企业纳税证明

2018 年企业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19）1335129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0862X）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1,822,393.8	0
2	个人所得税	0	99,759.6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517.79	0
4	印花税	14,707.5	0
5	车辆购置税	7,568.97	0
6	教育费附加	55,936.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37,290.82	0
合 计		2,068,415.08	99,759.63
其中，自缴税款		1,975,188.0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6,147.32元，2018年2,062,267.7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19137007611488



2019年企业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0〕288203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0862X）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1,678,263.05	0
2	个人所得税	0	41,041.6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75.14	0
4	教育费附加	50,732.1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3,821.49	0
合 计		1,881,191.87	41,041.65
其中：自缴税款		1,796,638.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8,492.72元，2019年1,852,699.1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0137008690878



2020 年企业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963833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0862X）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2,299,409.74	0
2	企业所得税	20,359.65	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958.7	0
4	教育费附加	68,982.2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45,988.1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627.07	0
合 计		2,640,325.64	0
其中，自缴税款		2,480,728.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04,103.46元，2020年2,336,222.1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1137011390974



2021 年企业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974749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0862X)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757.47	0
2	企业所得税	15,929.41	0
3	教育费附加	53,038.91	0
4	增值税	1,767,963.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5,359.28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676.25	0
合 计		2,025,725.0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907,650.5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45,608.93元, 2021年1,980,116.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7124455882370



2022年企业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33823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0862X)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939.58	0
2	企业所得税	286,414.8	0
3	教育费附加	55,688.38	0
4	增值税	2,757,495.6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7,125.5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000.31	0
合计		3,298,694.33	0
其中,自缴税款		3,173,850.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2,833.79元,2019年256,283.71元,2021年349,358.27元,2022年2,680,218.5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5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5042137488118



2023 年企业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75017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0862X)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72.7	0
2	企业所得税	2,341.29	0
3	教育费附加	45,288.28	0
4	增值税	3,019,230.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0,192.17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856.74	0
合 计		3,235,593.88	0
其中,自缴税款		3,127,256.6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233,729.88元,2023年2,001,8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3050801660637



8.其他

1、企业诚信状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近五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09月20日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09200034,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2、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界面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概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下载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法定代表人	王世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5-0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5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0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您对本文件所载信息如有异议,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异议申诉系统进行申诉。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4、“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0862X
报告编号：20240220170145625002Q6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世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5-0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8座19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7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5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诚信践对象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世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5-0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8座19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7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9049903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904990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08	
有效期自:	2023-11-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8座1901;法定代表人:王世朋;成立日期:2015-05-07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8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质深准〔2023〕2056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质深准〔2023〕205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5-04
有效期自：2023-05-04
有效期至：2026-05-04
许可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国税福许准〔2017〕8848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7-05-12
有效期自：2017-05-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1440304220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9578A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9578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5048504号 第4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2-06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丽路梅林文体中心3号楼1层东起第3、4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朋
成立日期：2015-05-07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4715628号 第5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8-3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丽路梅林文体中心3号楼1层东起第3、4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朋
成立日期：2015-05-07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第84024007号 第6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3-01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丽路梅林文体中心3号楼1层东起第3、4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世朋
成立日期: 2015-05-07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40301001012015050714925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440301001012015050714925
许可证书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05-07
有效期自: 2015-05-0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法定代表人: 王世朋;成立日期: 2015-05-07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350862X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350862X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350862X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5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1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03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2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2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3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5-05-07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4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4-22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5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8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5、企业资信评价（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文件

深供电基建（2019）13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 110kV 及以下 基建项目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

本部各有关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司对基建承包商的管控，提高公司基建项目管理水平，公司开展了 2018 年基建承包商评价工作。纳入本次评价的承包商为：

一、经我公司审核并在网公司登记建档的承包商。

二、经其他分子公司审核、在网公司登记建档，且 2018 年在我公司承建基建项目的承包商。

本次评价对公司 110kV 及以下基建项目的承包商按照企业资质能力评价、履约情况评价和承包商违章扣分三个维度开展，现

将评价结果予以印发（详见附件）。

自本结果公布之日起至 2019 年基建承包商评价结果公布前，公司基建项目招投标应用本次承包商评价结果折算评标相关商务得分，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kV 及以下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2018 年）（另附）
2. 35-110kV 设计承包商评价结果（2018 年）（另附）
3. 20kV 及以下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2018 年）（另附）
4. 35-110kV 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2018 年）（另附）
5. 110kV 及以下监理承包商评价结果（2018 年）（另附）



抄送：南方电网公司基建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

深供电基建〔2019〕13号附件4

35-110kV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2018年）

序号	评价年份	承包商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电压等级	评价得分
34	2018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61542926U	35-110kV	67.36
35	2018	深圳市万利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15945N	35-110kV	67.34
36	2018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35350862X	35-110kV	67.24
37	2018	深圳市睦睦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279432811W	35-110kV	67.17
38	2018	深圳市中创盛电气有限公司	914403006837548045	35-110kV	67.10
39	2018	深圳市鑫中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42555487H	35-110kV	66.99
40	2018	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796XN	35-110kV	66.55
41	2018	深圳市天鸿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751535	35-110kV	65.96
42	2018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91350500766175365T	35-110kV	65.35
43	2018	广西恒都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450000708729403N	35-110kV	65.27

6、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范》T/GDMA 55—2023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7、广东省能源协会会员证书

广东省能源协会	
会员类别： 会员单位	
会员编号： 1851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 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法人代表： 王世朋	
入会日期： 2021-8-2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协会活动，接受协会提供的服务；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提议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 要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权利；	
(七) 对本会给予的纪律处分有听证、陈述和申诉的权利；	
(八)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四)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七) 接受本会的监督、管理、检查、协调；	
(八)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查看正式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动机	Y100L2-4	台	1	
2	电动机	Y100L2-4	台	1	
3	电动机	Y100L2-4	台	1	
4	电动机	Y100L2-4	台	1	
5	电动机	Y100L2-4	台	1	
6	电动机	Y100L2-4	台	1	
7	电动机	Y100L2-4	台	1	

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企业提供不多于5项企业业绩，超出5项业绩的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顺序取前5项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备注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335.487849 万元	2023.09.30-2024.1.2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人民路65号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完工
2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	191.6542万元	2022.06.10-2023.06.13	深圳市龙华区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完工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粤水电办公大楼20层会议室装饰及配套设施改建工程	193.9888 万元	2020.04.27-2022.10.01	广州市增城区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完工
4	中国人民解放军95147部队	95147 部队电站改造工程	481.72 万元	2020.02.02-2020.06.18	广东省兴宁市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完工
5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110kV 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281.821983 万元	2019.12.31-2020.04.13	深圳市南山区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完工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

注：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签约主体、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盖章页等），同类

工程业绩指新建变电站工程的业绩。

填表要求：

1.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企业提供不多于5项企业业绩，超出5项业绩的按《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顺序取前5项业绩；

1.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项目序号：1

项目名称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335.487849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9.30
竣工日期	2024.01.22
承担的工作	龙华供电局 2 号楼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秋霞
技术负责人	王世朋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龙华供电局 2 号楼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
备注	/

注：本表应附工程竣工报告的复印件。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南网供应链第 CG0900022001587016-001 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办公场所房屋装修第二批次工程专项公开招标（标段：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金额(¥)：3,354,878.49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755-88933470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联系人：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400810010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
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4820230103010900204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龙华供电局



发包人（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黄道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3760427433

电 话：13760427433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3栋B座1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世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 号：44250110190900000313

项目联系人：张富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
1901

手 机：13422350992

电 话：134223509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人民路6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龙华供电局2号楼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

／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负责中标范围内的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达到国家质量规范要求。

三、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所有材料、包验收合格、包工期、包验收消缺与出具正式环境检测报告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税率为/。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3,354,878.49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3077870.17元（大写：叁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元壹角柒分）。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文件内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实行综合单价包干；

2. 经实施部门确认发生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据实结算，变更单价规定如下：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

(2) 合同中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或预算，送往甲方代表将此部分工程量核算后，甲方审核此部分工程造价。

3、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则根据履行合同实际发

生的工作量及相关确认单据（如评审报告、验收证明等）确认的**最终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最终审定金额**超过合同暂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补充协议。

4、计价依据：

（一）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2014 机械）。

（三）取费执行：项目划分及费用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安全文明施工按各专业取费)。

（四）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 年第 12 期价格，不足部份参照市场价。

（3）其他： /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6.2.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2023.10.15	工程进度达到50%及以上时，进行支付进度款。	合同价款 50 %	1677439.24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肆分）
进度款	2023.12.31	当工程总进度达到80%时，支付施工进度款。	合同价款 80 %	1006463.55 元（大写：壹佰万零陆仟肆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
结算款	2024.4.30	竣工审核后支付17%结算款。	合同价款 17 %	570329.34 元（大写：伍拾柒万零叁佰贰拾玖元叁角肆分）
质保金	2026.4.30	质保期间2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到售后维修后进行支付。	合同价款 3 %	100646.36 元（大写：拾万零陆佰肆拾陆元叁角陆分）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结算款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6.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1.转账种方式（1.转账/2.汇票/3.支票/4.其他 /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 15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44250110190900000313

户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6.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589179428T

开户行： 建行罗湖分行

银行账号： 4420152860005916666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联系电话： 0755-88933333

6.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6.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二、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
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三、签署与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 ，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节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项目	深圳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二次装修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人民路65号		
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1日	完工时间	2024年1月22日
施工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 2号楼与仓库维修，建筑面积约4000 m²，主要施工内容为：一是外墙防水维修与钢梯制作，维修面积约2620 m²；二是1、3、4、5层室内办公室维修，面积约1380 m²。 主要施工内容： ①拆除工程：拆除原地面砖与墙面砖、铝板吊顶、砌筑隔墙、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电、油漆铲除、室外空调格栅拆除、外墙饰面层铲除、保护性拆除空调（主机、挂机）及外墙标识标语等 ②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地面砖面层铺贴、墙面砖铺贴、轻钢龙骨骨架隔墙安装、石膏板吊顶及铝板吊顶安装工程、地面不锈钢地脚线、外墙面铝塑板安装、外墙空调铝合金格栅、外墙防水涂刷、门窗安装、内外涂料涂饰、外墙钢梯制作与翻新等。 ③安装工程：室内给排水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电气照明工程、空调安装、消防电系统安装，弱电综合系统布线、外墙钢管架搭拆安装			
检查结论： 现场已按图施工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	深圳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二次装修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人民路 6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09004820230103010900204	合同造价	3354878.49 元
施工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 2 号楼与仓库维修，建筑面积约 4000 m²，主要施工内容为：一是外墙防水维修与钢梯制作，维修面积约 2620 m²；二是 1、3、4、5 层室内办公室维修，面积约 1380 m²。 主要施工内容： ①拆除工程：拆除原地面砖与墙面砖、铝板吊顶、砌筑隔墙、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电、油漆铲除、室外空调格栅拆除、外墙饰面层铲除、保护性拆除空调（主机、挂机）及外墙标识标语等 ②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地面砖面层铺贴、墙面砖铺贴、轻钢龙骨骨架隔墙安装、石膏板吊顶及铝板吊顶安装工程、地面不锈钢地脚线、外墙面铝塑板安装、外墙空调铝合金格栅、外墙防水涂刷、门窗安装、内外涂料涂饰、外墙钢梯制作与翻新等。 ③安装工程：室内给排水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电气照明工程、空调安装、消防电系统安装，弱电综合系统布线、外墙钢管架搭拆安装			
竣工检查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竣工检查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浙江龙和建设有限公司	王	
	龙华供电局	黄道德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黄漫博	
	公诚咨询监理	常旭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刘	项目副经理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李	商务管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马	预结算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刘	项目经理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郑	质量主管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张	安全员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李	施工员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杨	材料员
	深圳市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	消防系统正常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090048202301030109000204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人民路 65 号	质量评定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移交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本工程主要建（构）筑物包括：

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安装工程、消防电系统改造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安装、外墙立面改造工程、外墙钢管架搭拆工程、外墙钢梯制作工程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有效： 	签字有效： 	签字有效： 
日期：	日期：	日期：

深圳龙华供电局

感谢信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在贵司高度重视和科学调配下，保质、保量提前一个多月完成项目工期目标。

施工中，面对环境复杂、施工点分散、工期紧张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善于思考，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不畏难的精神赶抢进度。该项目合同工期为150天，最终在115天内完成。

贵司一直积极配合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抢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高度重视现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实现零事故。

为此，对贵公司表示由衷的感谢，望贵司再接再厉，安全、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

项目序号：2

项目名称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锦绣科学园三期D栋
发包人电话	0755-23336218
合同价格	191.65426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6-10
竣工日期	2023-05-13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同胜学校内，项目将学校外线接入升级改造为双电源供电模式，以保障学校考场设备供电稳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电源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72.5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233.4万元。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阮德平
技术负责人	王世朋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同胜学校内，项目将学校外线接入升级改造为双电源供电模式，以保障学校考场设备供电稳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电源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72.5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233.4万元。
备注	/

注：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1-28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26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11123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220211123001
公示时间:	2022-01-28 16:19至2022-02-07 16:19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1.654267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	阮德平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111203154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7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13 11:38:27	☑
1	深圳市瑞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14 11:33:06	☐
2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12-14 17:20:47	☐

附件信息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112300100101Y

标段名称: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1.654267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阮德平



本工程于 2021-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24



查验码: 467893011401503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zjy

SFD-2015-05

合同已备案
[2022]102号

工程编号: 4403922021112300100101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5,即 2015 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同胜学校内,项目将学校外线接入升级改造为双电源供电模式,以保障学校考场设备供电稳定。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电源建设工程。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72.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33.4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双电源建设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0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竣工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1916542.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壹角（¥39162.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捌角陆分（¥ 98740.86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公章）

投标人：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 旭 (2022.3.2)

（签字）

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35350862X

11440300MB2C43202G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平安路33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36381

电话：0755-2830998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号：4000026609203152687

账号：442501101909000003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 6月 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施工单位:(盖章)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胜学校双电源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龙华区华辉路上横朗商业大厦西北（华辉路西）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同胜学校内，项目将学校外线接入升级改造为双电源供电模式，以保障学校考场设备供电稳定	合同造价（万元）	1916542.67 元
工程类型	/	合同工期	60 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施工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京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主要工程量：

该项目主要为：

- 1、安装高压开关柜；
- 2、敷设电缆；
- 3、制作电缆井；
- 4、破腹砼路面；
- 5、顶管；
- 6、开挖电缆沟。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欧阳兴	龙华教育局			欧阳兴
黄主华	龙华教育局			黄主华
熊如闲	同胜学校			熊如闲
何高应	深圳南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何高应
阮德平	广东兴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阮德平
杨加平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加平
吴建雄	广东忠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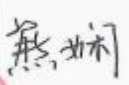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使用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粤水电办公大楼 20 层会议室装饰及配套设施改建工程

项目序号：3

项目名称	粤水电办公大楼20层会议室装饰及配套设施改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增城区
发包人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193.9888万元
开工日期	2020.04.27
竣工日期	2022.10
承担的工作	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承包内容包括现有场地的拆除与外运，新建项目的设计与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建设范围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会议室LED显示屏、视频会议、多媒体等功能设备和对应的配套设施、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会议室桌椅，及1806室一槓门。
备注	/

注：本表应附工程竣工报告的复印件。

粤水电办公大楼 20 层会议室装饰及 配套设施改建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粤水电办公大楼 20 层会议室装饰及配套设施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发 包 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水电办公大楼 20 层会议室装饰及配套设施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粤水电办公大楼 20 层会议室装饰及配套设施改建工程设计与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包括设计及施工工期）

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任何责任。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1,939,888.00 元

其中：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2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承包人确认在投标之前已谨慎进行了估算，其投标报价不低于本项目工程的成本价。

承包方式：单价承包，总价控制。会议室桌椅暂定 20 万元（含税），会议视听系统暂定 60 万元（含税），会议室桌椅的材质样式由甲方确定、会议视听系统（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调测等）由甲方协调联系厂家专业队伍施工，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设计费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为非竞争费用，专款专用，按实结算，超过 2 万元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风险。变更项目需经甲方签字同意。但按实际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结算的总价超过合同价的，超过部分不予结算；经甲方同意变更的，变更增加的总价亦不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定金额 80 万元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万元后的造价”的 10%，超过的部分不予结算（甲方提高质量标准或增加专项工程的除外）。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广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帐号：44001541702050099366

电话：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 133 号天安云谷 3 期 B 座 19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北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号：44250110190900000313

电话：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付款单

工程名称：粤水电办公大楼20层会议室装饰及配套设施改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本次应支付金额（元）	已支付金额（元）	累计已支付（元）	说 明
1	首期款	111988.8	0	111988.8	111988.8	首期款
2	二期款	381112.7	0	381112.7	493101.5	二期款
3	三期款	237675.36	0	237675.36	730776.86	三期款
4	四期款	140051.2	0	140051.2	870828.06	四期款
5	专项工程 款	195753.00	0	58725.9	929553.96	专项工程款总金额195753元， 已支付97%（189880.41元）， 余3%质保金（5872.59元）未 付
			0	131154.51	1060708.47	
6	竣工结算 核定	1408074	0	305123.31	1365831.78	竣工结算应付款=结算总金额 1408074.00*97%-首期款 111988.8-二期款381112.7-三 期款237675.36-四期款 140051.2-专项工程款 189880.41=305123.31元，余 3%质保金（元）未付
7	质保金	42242.22	0	0	（未付）	质保金=结算总金额 1408074.00*3%=42242.22元 （其中装修质保金= （1408074-195753）*3%= 36369.63元，专项工程款质保 金=195756*3%=5872.59元。 质保期2年，质量保修期终止 后的28天内无息归还质量保修 金）
建设单位签字栏： 建设单位（意见）： 						

4. 95147 部队电站改造工程

项目序号：4

项目名称	95147部队电站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兴宁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95147部队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某部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481.72万元
开工日期	2020.02.02
竣工日期	2020.06.18
承担的工作	电站建筑装饰升级，变电站改造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文香
技术负责人	李运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对东晓街道整治5个台区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存在安全隐患、故障率高的老旧电气设备（如：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低压电缆、动力箱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

注：本表应附工程竣工报告的复印件。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标通知书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招标单位委托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评标会议室组织对95147 部队电站改造工程进行招标。招标结果，贵单位中标，中标价：4817193.74 元。接本通知书后，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单位（发包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47 部队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确认(盖章)

2020 年 02 月 02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47 部队

承包人(全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95147 部队电站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95147 部队电站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兴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 电站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更换 400KW 发电机 2 台、1000KVA 升压变压器 1 台、高压开关柜 11 面、低压开关柜 3 面、250KVA 箱式变压器 3 台、安装综保系统和直流操作电源各 1 套,更换架空绝缘钢芯铝绞线 5760 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圆柒角肆分 (¥ 4817193.7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总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张文香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兴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

北路 133 号天安云谷 3 期 B 座 19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世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830998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前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10190900000313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95147 部队电站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	更换 400KW 发电机 2 台、1000KVA 升压变压器 1 台、高压开关柜 11 面、低压开关柜 3 面、250KVA 箱式变压器 3 台、安装综保系统和直流操作电源各 1 套, 更换 40 根高压电杆、更换架空绝缘钢芯铝绞线 9360 米及其他辅助材料。
工程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	工程规模	更换 400KW 发电机 2 台、1000KVA 升压变压器 1 台、高压开关柜 11 面、低压开关柜 3 面、250KVA 箱式变压器 3 台、安装综保系统和直流操作电源各 1 套, 更换 40 根高压电杆、更换架空绝缘钢芯铝绞线 9360 米及其他辅助材料。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47 部队	开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817193.00 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合同约定的情况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符合质量要求, 同意验收。		
	2.施工方自检情况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3.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均依规按时整改, 符合规范要求。		
	4.工程档案资料建设齐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负责人:  廖双喜 监理单位负责人:  蔡益春 工程项目负责人:  陈文君 使用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6 月 18 日			

5. 110KV 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序号：5

项目名称	110KV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所在地	深圳
发包人名称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274号
发包人电话	廖工：0755-26823900
合同价格	281.821983万元
开工日期	2019.12.31
竣工日期	2020.04.13
承担的工作	110kV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内容，扩建#3主变1台，完成土建建筑装饰部分扩建及电气部分升级改造。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陈杰
技术负责人	王世朋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110kV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内容，扩建#3主变1台，容量50MVA；#3主变10kV及10kV侧进线间隔；10kV出线14回；10kV电容补偿装置4组，容量为4X5010kVar。拆卸旧设备房，新建设备房；详见第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备注	

注：本表应附工程竣工报告的复印件。

复印件，原件已移交司经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90035002001

标段名称: 110kV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1.821983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杰



本工程于 2019-09-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12

查验码: 895966361212465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9120190035

合同编号: 2SGDZC190016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110kV 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0kV 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增加#3 主变 1 台,容量 50MVA; #3 主变 110kV 及 10kV 侧进线间隔; 10kV 出线 14 回; 10kV 电容补偿装置 4 组,容量为 4X5010kVar。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10kV 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内容, 扩建#3 主变 1 台, 容量 50MVA; #3 主变 110kV 及 10kV 侧进线间隔; 10kV 出线 14 回; 10kV 电容补偿装置 4 组, 容量为 4X5010kVar, 拆卸旧设备房, 新建设备房;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1、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叁分（¥ 2818219.83 元）；
税率为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按照税前
价不变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税前价与调整后税率确定。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75489.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骑缝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0149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邮政编码：518067

法定代表人：肖少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823900

传真：0755-2669705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号：811280160710001



承包人：广东兴粤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35350862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 133

号天安云谷 3 期 B 座 1901 室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王世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3099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前支行

账号：44250110190900000031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110kV 八路站设备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法人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春美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运检单位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最终规模	3×50MVA	本期规模	1×50MVA
主变压器容量 (MVA)	50	主变压器型号	SZ11-50000/110kV, 50MVA, 110±8×1.25%/10.5kV
110kV 新增进出线 (回)	/	10kV 新增进出线 (回)	12
无功补偿 (kvar)	4×5000kVar	工程造价 (万元)	1120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范围 (包括工程建设实物部分和工程建设文件材料部分)、竣工预验收缺陷复核。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可投。		
建设单位 (公章)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验收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吴宇范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陈立 	监理单位 (公章) 验收意见:  总监工程师: 

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一览表

内容：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项目项目经理的同类业绩（在建或已完成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以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不多于3项项目经理业绩，超出3项业绩的按顺序取前3项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备注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335.487849万元	2023.09.30-2024.1.2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人民路65号	常规混凝土建筑施工	
2							
3							

证明材料：在建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已完成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

注1：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签约主体、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盖章页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类业绩指新建变电站工程的业绩。项目经理的主要经历的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单个单项工程视为一个项目业绩）。

注2：上述工程以具体项目合同（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1、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项目序号：1

项目名称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335. 487849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09. 30
竣工日期	2024. 01. 22
承担的工作	龙华供电局 2 号楼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秋霞
技术负责人	王世朋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龙华供电局 2 号楼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
备注	现场管理为李淑华

注：本表应附工程竣工报告的复印件。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南国供应链第 CG0900022001587016-001 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办公场所房屋装修第三批次工程专项公开招标（标段：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金额(¥)：3,354,878.49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755-88933470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联系人：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400810010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
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4820230103010900204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龙华供电局



发包人（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黄道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3760427433

电 话：13760427433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3栋B座1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世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 号：44250110190900000313

项目联系人：张富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

1901

手 机：13422350992

电 话：134223509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人民路6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龙华供电局2号楼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

／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负责中标范围内的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达到国家质量规范要求。

三、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所有材料、包验收合格、包工期、包验收消缺与出具正式环境检测报告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税率为/。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3,354,878.49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3077870.17元（大写：叁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元壹角柒分）。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文件内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实行综合单价包干；

2. 经实施部门确认发生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据实结算，变更单价规定如下：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

(2) 合同中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或预算，送往甲方代表将此部分工程量核算后，甲方审核此部分工程造价。

3、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则根据履行合同实际发

生的工作量及相关确认单据（如评审报告、验收证明等）确认的**最终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最终审定金额**超过合同暂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补充协议。

4、计价依据：

（一）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2014 机械）。

（三）取费执行：项目划分及费用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安全文明施工按各专业取费)。

（四）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 年第 12 期价格，不足部份参照市场价。

（3）其他：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6.2.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2023.10.15	工程进度达到50%及以上时，进行支付进度款。	合同价款 50 %	1677439.24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肆分）
进度款	2023.12.31	当工程总进度达到80%时，支付施工进度款。	合同价款 80 %	1006463.55 元（大写：壹佰万零陆仟肆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
结算款	2024.4.30	竣工审核后支付17%结算款。	合同价款 17 %	570329.34 元（大写：伍拾柒万零叁佰贰拾玖元叁角肆分）
质保金	2026.4.30	质保期间2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到售后维修后进行支付。	合同价款 3 %	100646.36 元（大写：拾万零陆佰肆拾陆元叁角陆分）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结算款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6.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1.转账种方式（1.转账/2.汇票/3.支票/4.其他 /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 15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44250110190900000313

户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6.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589179428T

开户行： 建行罗湖分行

银行账号： 4420152860005916666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联系电话： 0755-88933333

6.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6.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二、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
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三、签署与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 本合同附件包括/，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节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项目	深圳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二次装修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人民路65号		
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1日	完工时间	2024年1月22日
施工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 2号楼与仓库维修, 建筑面积约 4000 m², 主要施工内容为: 一是外墙防水维修与钢梯制作, 维修面积约 2620 m²; 二是 1、3、4、5 层室内办公室维修, 面积约 1380 m²。 主要施工内容: ①拆除工程: 拆除原地面砖与墙面砖、铝板吊顶、砌筑隔墙、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电、油漆铲除、室外空调格栅拆除、外墙饰面层铲除、保护性拆除空调(主机、挂机)及外墙标识标语等 ②装饰装修工程: 包含地面砖面层铺贴、墙面砖铺贴、轻钢龙骨骨架隔墙安装、石膏板吊顶及铝板吊顶安装工程、地面不锈钢地脚线、外墙面铝塑板安装、外墙空调铝合金格栅、外墙防水涂刷、门窗安装、内外涂料涂饰、外墙钢梯制作与翻新等。 ③安装工程: 室内给排水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电气照明工程、空调安装、消防电系统安装, 弱电综合系统布线、外墙钢管架搭拆安装			
检查结论: 现场已按图施工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	深圳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二次装修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人民路 6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09004820230103010900204	合同造价	3354878.49 元
施工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 2 号楼与仓库维修, 建筑面积约 4000 m², 主要施工内容为: 一是外墙防水维修与钢梯制作, 维修面积约 2620 m²; 二是 1、3、4、5 层室内办公室维修, 面积约 1380 m²。 主要施工内容: ①拆除工程: 拆除原地面砖与墙面砖、铝板吊顶、砌筑隔墙、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电、油漆铲除、室外空调格栅拆除、外墙饰面层铲除、保护性拆除空调(主机、挂机)及外墙标识标语等 ②装饰装修工程: 包含地面砖面层铺贴、墙面砖铺贴、轻钢龙骨骨架隔墙安装、石膏板吊顶及铝板吊顶安装工程、地面不锈钢地脚线、外墙面铝塑板安装、外墙空调铝合金格栅、外墙防水涂刷、门窗安装、内外涂料涂饰、外墙钢梯制作与翻新等。 ③安装工程: 室内给排水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电气照明工程、空调安装、消防电系统安装, 弱电综合系统布线、外墙钢管架搭拆安装			
竣工检查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竣工检查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浙江龙电便局	王	
	龙华供电局	黄道德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黄漫博	
	公诚咨询监理	常旭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刘	项目副经理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李	商务管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张富年	预结算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刘程	项目经理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郑秀娟	质量主管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张嘉福	安全员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李运强	施工员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杨银	材料员
	深圳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海年	消防系统正常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09004820230103010900204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人民路65号	质量评定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2日	移交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本工程主要建（构）筑物包括：

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安装工程、消防电系统改造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安装、外墙立面改造工程、外墙钢管架搭拆工程、外墙钢梯制作工程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有效： 	签字有效： 	签字有效： 
日期：	日期：	日期：

深圳龙华供电局

感谢信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在贵司高度重视和科学调配下，保质、保量提前一个多月完成项目工期目标。

施工中，面对环境复杂、施工点分散、工期紧张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善于思考，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赶抢进度。该项目合同工期为150天，最终在115天内完成。

贵司一直积极配合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抢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高度重视现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实现零事故。

为此，对贵公司表示由衷的感谢，望贵司再接再厉，安全、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五、投标人获奖一览表

内容：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业绩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以奖项出具时间为准）。超出5项奖项的按《获奖汇总一览表》 顺序取前5项奖项。

编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奖项等级（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颁奖部门
1	/	/	/	/
2				
3				
4				
5				

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部门、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扫描件。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只认可等级高的奖项。

六、拟投入人员情况

内容：提供拟投入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所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优先配置配备齐全、人员职称、注册证书等级高的）。

（一）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1、项目经理：刘秋霞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1	刘秋霞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0202100 903	建筑	本单位	/	/
项目副经理	黄鹏程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0201003 664	机电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王世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0101095714	电力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周结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300102184973	机电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杨志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00102065920	电力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黄振添	工程师	安全生产 专职C证	中级	粤建安C(2021) 0118316	-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人员	曾小龙	-	安全生产 专职C证	-	粤建安C3 (2023) 0003825	电气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李仲杰	-	培训证	-	2401030100200 123	土建	本单位	/	/
质量员	黄勇林	-	培训证	-	2401030100200 129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黄燕宏	工程师	安全生产 专职C证	中级	粤建安C(2017) 0009709	-	本单位	/	/
资料员	陈泽鑫	-	执业证	-	2401050000195 582	土建	本单位	/	/

施工员	曾斌	-	执业证	/	2401010100195 045	土建	本单位	/	/
劳资专 管员	杜晓银	-	/	/	4414231999092 41026	-	本单位	/	/
预算员	周丽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中级	粤060B04899	安装	本单位	/	/
材料员	肖伦达	-	/	/	2401040000198 680	-	本单位	/	/
造价工 程师	刘冰清	工程师	二级造价 工程师证	工程师	建 [造]212344000 10675	土建	本单位	/	/

注：1、本表应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上岗证、社保证明。

2、附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中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统计表的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1. 项目管理班子证件

1、项目经理 1：刘秋霞

	姓 名 刘秋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0903444000006149	聘用企业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粤144202100903 Registered Number	签发日期 2021 年 04 月 02 日 Issued on
证书编号 01464860 Certificate Number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6752078

学生 刘秋霞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三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u.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秋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0903

聘用企业: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秋霞

个人签名: 刘秋霞
签名日期: 2024.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2091

姓 名:刘秋霞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06月2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0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刘秋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
路东方半岛花园15号楼
711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8306253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04-2039.04.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秋霞

社保账号：029711704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3025342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2	09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6.08	155.96	1	2360	30.62	2360	18.09	2360	16.32
2022	10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30.62	2360	18.09	2360	16.32
2022	11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30.62	2360	18.09	2360	16.32
2022	12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30.62	2360	18.09	2360	16.32
2023	01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11.8	2360	18.09	2360	16.32
2023	02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11.8	2360	18.09	2360	16.32
2023	03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11.8	2360	18.09	2360	16.32
2023	04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11.8	2360	18.09	2360	16.32
2023	05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11.8	2360	18.09	2360	16.32
2023	06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11.8	2360	18.09	2360	16.32
2023	07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11.8	2360	18.09	2360	16.32
2023	08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11.8	2360	18.09	2360	16.32
2023	09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11.8	2360	18.09	2360	16.32
2023	10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09	2360	16.32
合计			4996.0	2643.2			6920.94	2144.74			179.3			287.68	2317.28	98.12

社保费缴纳证明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ce49a6331f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优抚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20419.95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0948
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秋霞

社保电脑号：629711704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306253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6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16.32	7.08
2023	09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6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16.32	7.08
2023	10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16.32	7.08
2023	11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16.32	7.08
2023	12	7409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16.32	7.08
2024	0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18.88	7.72
2024	02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18.88	7.72
合计			2826.9	1507.68			2714.12	937.5			180.22					44.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54078960b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20091.83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秋霞 社保电脑号：629711704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306253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2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3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5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6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合计			4967.43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172.16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4d72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秋霞

社保电脑号：629711704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306253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09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577.15	3818.96			4221.65	1688.66			422.23				2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7de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1.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1.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项目序号：1

项目名称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335.487849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9.30
竣工日期	2024.01.22
承担的工作	龙华供电局 2 号楼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秋霞
技术负责人	王世朋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龙华供电局 2 号楼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
备注	

注：本表应附工程竣工报告的复印件。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南方供应链第 CG0900022001587016-001 号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办公场所房屋装修第二批次工程专项公开
招标（标段：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定标结果，贵公司
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金额(¥)：3,354,878.49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755-88933470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联系人：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400810010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
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4820230103010900204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龙华供电局



发包人（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黄道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3760427433

电 话：13760427433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3栋B座1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世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账 号：44250110190900000313

项目联系人：张富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
1901

手 机：13422350992

电 话：134223509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人民路6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龙华供电局2号楼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

／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负责中标范围内的办公楼外墙维修、室内升级改造及仓库外墙维修，达到国家质量规范要求。

三、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所有材料、包验收合格、包工期、包验收消缺与出具正式环境检测报告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税率为/。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3,354,878.49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3077870.17元（大写：叁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元壹角柒分）。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文件内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实行综合单价包干；

2. 经实施部门确认发生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据实结算，变更单价规定如下：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
(2) 合同中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或预算，送往甲方代表将此部分工程量核算后，甲方审核此部分工程造价。

3、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则根据履行合同实际发

生的工作量及相关确认单据（如评审报告、验收证明等）确认的**最终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最终审定金额**超过合同暂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补充协议。

4、计价依据：

（一）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2014 机械）。

（三）取费执行：项目划分及费用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安全文明施工按各专业取费)。

（四）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 年第 12 期价格，不足部份参照市场价。

（3）其他： /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6.2.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2023.10.15	工程进度达到50%及以上时，进行支付进度款。	合同价款 50 %	1677439.24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肆分）
进度款	2023.12.31	当工程总进度达到80%时，支付施工进度款。	合同价款 80 %	1006463.55 元（大写：壹佰万零陆仟肆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
结算款	2024.4.30	竣工审核后支付17%结算款。	合同价款 17 %	570329.34 元（大写：伍拾柒万零叁佰贰拾玖元叁角肆分）
质保金	2026.4.30	质保期间2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到售后维修后进行支付。	合同价款 3 %	100646.36 元（大写：拾万零陆佰肆拾陆元叁角陆分）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结算款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6.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1.转账种方式（1.转账/2.汇票/3.支票/4.其他 /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 15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44250110190900000313

户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6.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589179428T

开户行： 建行罗湖分行

银行账号： 4420152860005916666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联系电话： 0755-88933333

6.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6.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二、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
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三、签署与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 ，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节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项目	深圳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二次装修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人民路 6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 2 号楼与仓库维修，建筑面积约 4000 m²，主要施工内容为：一是外墙防水维修与钢梯制作，维修面积约 2620 m²；二是 1、3、4、5 层室内办公室维修，面积约 1380 m²。 主要施工内容： ①拆除工程：拆除原地面砖与墙面砖、铝板吊顶、砌筑隔墙、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电、油漆铲除、室外空调格栅拆除、外墙饰面层铲除、保护性拆除空调（主机、挂机）及外墙标识标语等 ②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地面砖面层铺贴、墙面砖铺贴、轻钢龙骨骨架隔墙安装、石膏板吊顶及铝板吊顶安装工程、地面不锈钢地脚线、外墙面铝塑板安装、外墙空调铝合金格栅、外墙防水涂刷、门窗安装、内外涂料涂饰、外墙钢梯制作与翻新等。 ③安装工程：室内给排水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电气照明工程、空调安装、消防电系统安装，弱电综合系统布线、外墙钢管架搭拆安装			
检查结论： 现场已按图施工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	深圳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 2 号楼与仓库二次装修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人民路 6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09004820230103010900204	合同造价	3354878.49 元
施工单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 2 号楼与仓库维修, 建筑面积约 4000 m², 主要施工内容为: 一是外墙防水维修与钢梯制作, 维修面积约 2620 m²; 二是 1、3、4、5 层室内办公室维修, 面积约 1380 m²。 主要施工内容: ①拆除工程: 拆除原地面砖与墙面砖、铝板吊顶、砌筑隔墙、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电、油漆铲除、室外空调格栅拆除、外墙饰面层铲除、保护性拆除空调(主机、挂机)及外墙标识标语等 ②装饰装修工程: 包含地面砖面层铺贴、墙面砖铺贴、轻钢龙骨骨架隔墙安装、石膏板吊顶及铝板吊顶安装工程、地面不锈钢地脚线、外墙面铝塑板安装、外墙空调铝合金格栅、外墙防水涂刷、门窗安装、内外涂料涂饰、外墙钢梯制作与翻新等。 ③安装工程: 室内给排水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电气照明工程、空调安装、消防电系统安装, 弱电综合系统布线、外墙钢管架搭拆安装			
竣工检查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竣工检查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浙江龙印便用	王	
	龙华供电局	黄道德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黄漫博	
	公诚咨询经理	常旭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刘	项目经理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李	商务管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张富平	报价单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刘	项目经理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郑秀娟	质量主管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张嘉福	安全员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李运强	施工员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杨银	材料员
	深圳市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	材料员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09004820230103010900204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8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人民路65号	质量评定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8日	移交日期	2024年1月28日
本工程主要建（构）筑物包括： 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安装工程、消防电系统改造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安装、外墙立面改造工程、外墙钢管架搭拆工程、外墙楼梯制作工程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有效：  日期： _____		工程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有效：  日期： _____		工程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有效：  日期： _____			

深圳龙华供电局

感谢信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龙华供电局观澜本部2号楼与仓库维修施工建设工程，在贵司高度重视和科学调配下，保质、保量提前一个多月完成项目工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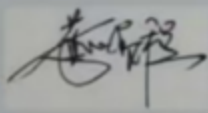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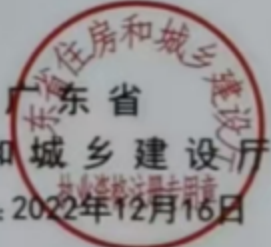
施工中，面对环境复杂、施工点分散、工期紧张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善于思考，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不畏难的精神赶抢进度。该项目合同工期为150天，最终在115天内完成。

贵司一直积极配合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抢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高度重视现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实现零事故。

为此，对贵公司表示由衷的感谢，望贵司再接再厉，安全、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项目副经理：黄鹏程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27日-2025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鹏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04-30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3664		
聘用企业：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12-16至2025-12-15）		
		
	个人签名：黄鹏程	
	签名日期：2024.10.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2509

姓 名:黄鹏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04月30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0400102207132 号

黄鹏程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佛山市机电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子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编号: 0020218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黄鹏程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04-30
Date of Birth 大连共益建设集团
工作单位 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自动化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09-25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鹏程

社保电话号：63419774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6804303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179.76	2919.6			5132.09	1792.68			312.76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9b651bb44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0948
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鹏程

社保电脑号：63419774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6804303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172.16 109.92			4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5094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鹏程 社保电脑号：63419774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6804303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99.78	3818.96			4221.65	1688.66			422.23			143.44		61.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9ac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40948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3、技术负责人：王世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3)0000781

姓 名:王世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7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3月29日

有 效 期:2013年03月29日 至 2025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89861

学生王世朋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六月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电力
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80299

刘明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世朋

社保电脑号：615248410

身份证号码：44142619750723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9.0	2360	16.52	7.08
2023	06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9.0	2360	16.52	7.08
2023	07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9.0	2360	16.52	7.08
2023	08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9.0	2360	16.52	7.08
2023	09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9.0	2360	16.52	7.08
2023	10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9.0	2360	16.52	7.08
2023	11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9.0	2360	16.52	7.08
2023	12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9.0	2360	16.52	7.08
2024	01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4	02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4	03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4	04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4	05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9700.0	10400.0			7400.0	2600.0			650.0		1780.0	532.16	1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9b651bbf5a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世明		社保电话号：615248410		身份证号码：44142619750723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2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3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4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5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6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7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4100.0	7200.0			4500.0	1800.0			450.0			20.0	1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51aa4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世朋 社保电脑号：615248410 身份证号码：44142619750723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9.0	10000	80.0	20.0
2024	02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9.0	10000	80.0	20.0
2024	03	74094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74094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74094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0600.0	10400.0			6500.0	2600.0			650.0				0410.0	2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9f59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3.1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 罗湖区老旧电气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第二阶段工程城中村部分施工招标项目（第二标段）

职务证明

王世朋同志，身份证号码：
441426197507230316。自2018年12月01日一直
从事罗湖区老旧电气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第二阶段
工程城中村部分施工招标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管
理工作，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位，至今工作已满4年。

特此证明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0002200000040800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罗湖区老旧电气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第二阶段城中村部分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第二标段）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金额：详见报价表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罗湖供电局

联系人： 闫石

联系电话：0755-88934089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联系人：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电话：0755-88935612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罗湖区老旧电气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
第二阶段城中村部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罗湖区老旧电气安全隐患全面排
查整治第二阶段城中村部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罗湖供电局

承包人：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罗湖供电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为建设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罗湖区老旧电气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第二阶段城中村部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工作，并通过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经审批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为 12705926.30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罗湖区老旧电气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第二阶段城中村部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

1.3 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对东晓街道整治 5 个台区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存在安全隐患、故障率高的老旧电气设备（如：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低压电缆、动力箱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施工任务委托文号：中标通知书

1.5 工程施工周期

工期：33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30 日

1.6 合同价款（中标金额）

合同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管理、临时设施、移交前的维护、利润、税金、施工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租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的期间内由于物价上涨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工程中标金额为 12705926.30 元。

1.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消缺、包质保。

乙方自购设备材料的具体规定见第十五条。

2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4 施工中标通知书；

2.5 施工投标文件；

2.6 招标文件及图纸。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8.4 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甲方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9 工程停建或缓建

29.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或签证)部门备查；

29.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29.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0 严禁贿赂

30.1 承发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管理服务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管理服务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管理服务人支付报酬。

3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

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3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罗湖供电局

承包人（盖章）：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永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明

日期：

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前支行

帐号：44250110190900000313

电话：0755-28309989

长潭电站主变压器 1#、2#更换工程
主变压器安装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长潭电站主变压器 1#、2#更换工程 主变压器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长潭电站主变压器 1#、2#更换工程主变压器安装施工合同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工程项目及价格

（一）工程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长潭电站

（二）工程内容：

- 1、拆除升压站 1#、2#旧主变压器，安装 2 台 1#、2#新变压器。
- 2、新变压器就位安装，旧变压器转移。
- 3、变压器附件及进出端引线连接、安装。
- 4、变压器试验、送电、试运行。

（三）承包方式：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不含变压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试验送电的方式进行总承包（增加及变更的签证除外）。

（四）工程总价的确定：本工程报价（含税价）为¥959000 元（玖拾伍万玖仟元整）。

第一条 施工工期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业主规定时间内完工，并能正常运行。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二）变压器安装工艺符合设备厂家安装技术要求。



(三) 符合工程设计图纸的要求。

(四) 由于乙方施工及其所供产品质量原因所造成的甲方设备损坏及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在 10 天内, 按合同总金额 30% 给乙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287700 元) 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二) 第一台新主变更换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投运正常后, 甲方在 5 天内支付工程款 40% 给乙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383600 元)。

(三) 第二台新主变更换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投运正常后, 甲方在 10 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30% 给乙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287700 元)。

(四) 工程量增加及变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工程单价按本工程报价表中相同项或相近项执行; 若报价表中无此项, 双方共同商定工程单价。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
- 2、监督工程施工质量, 对施工质量进行考评, 负责进行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3、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负责联系、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确保安装质量。
- 2、乙方应在电站指定的停电区域范围内施工; 乙方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 在施工前和施工中应严格按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确保安全。如出现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变压器安装过程一切事



故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出现错漏的项目,乙方无偿返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定时向甲方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工作进度和计划、存在的问题、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之建议等内容。

5、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施工记录,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记录,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按国家现行验评标准的规定做好各项自检及验评记录。

6、乙方提供的材料应有质量合格证,经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应提交给甲方归档。

7、乙方应加强现场防火、防盗的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提供项目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材料。

9、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环境保护,产生的一切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因施工行为导致的第三人向业主的索赔,相关争议的处理、应诉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工程经竣工验收后,5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施工安装及试验资料、工程试运行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和其它甲方验收所需资料。

12、根据甲方的验收申请,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安排验收。

第四条 索赔

因乙方安装质量原因所造成的甲方设备损坏及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非特殊原因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后的第十天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竣工之日后的第五天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

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工程验收以说明书、试验报告、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工程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壹年，质保期内若发生安装方面施工质量问题，在接到反馈电话后，乙方应无条件组织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无偿抢修；

其它

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时，按本合同条款第七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成时，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中止与结束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由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处理完质量缺陷且付清质保金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九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与书面协议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第十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大道111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联 系 人	陈忠亮	联 系 人	陈杰
办公电话	0791-85297655	办公电话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75870837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0862X
手机号码	13902284452	手机号码	13928907006
传 真	0791-85297777	传 真	
账 号	1977 1211 0664	账 号	4425 0110 1909 0000 0313
邮 编	330200	邮 编	
日 期：2018年12 月17日			

长潭发电公司更换 110 千伏升压站内#2 主变设备竣工查验意见单

工作单号		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长潭发电公司更换 110 千伏升压站内#2 主变设备	用电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溪峰路 76 号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振州	联系电话	13670897810
装机容量	30MW	并网电压	110kV
接入方式	架空	并网点	蕉长线 1128
施工单位申请竣工查验的资料验收情况			
资料	符合标准	资料	符合标准
申请并网竣工查验报告	☒ 是 ☐ 否	建设单位竣工报告	☒ 是 ☐ 否
安装单位和试验单位资质证明	☒ 是 ☐ 否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 是 ☐ 否
质检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其他	☐ 是 ☐ 否	并网启动方案	☒ 是 ☐ 否
项目运行人员名单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备注:			
现场查验情况			
并网查验内容	符合标准	并网查验内容	符合标准
并网专用开关各项性能	☒ 是 ☐ 否	并网专用开关电气试验报告	☒ 是 ☐ 否
计量点安装(并网、发电处)	☒ 是 ☐ 否	计量装置运行正常	☐ 是 ☐ 否
继电保护、自动化和通信装置检查	☒ 是 ☐ 否	并网点电能质量检测	☐ 是 ☐ 否
升压变检查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备注:			
受理意见:	受理意见:	客户意见:	
受理单位(盖章):	查验单位(盖章):	客户(盖章):	
受理人签名:	并网查验签名:	客户(代表)签名:	
受理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查验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	确认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告知事项: 验收通过后, 请配合电网公司开展并网启动工作。			

4、生产经理：周结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结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六 月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
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
高中起点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606008617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结

社保电脑号：626394626

身份证号码：422202198506046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6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8	3000	24.0	6.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8	3000	24.0	6.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8	3000	24.0	6.0
合计				5896.56	3329.2			5132.09	1792.68			328.76				252.16	8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9b651beeab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结		社保电话号：626394626			身份证号号：422202198506046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4650.36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525d6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5、商务经理：杨志飞



姓名 杨志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龙川县铁场镇珊田
村委会下村村1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8411054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5.14-2035.0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飞

社保电脑号：638095506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411054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6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合计			5896.56	3329.2			5132.09	1792.68			328.76			252.16		8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9b651c330e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飞 社保电话号：638095306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411054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合计			4650.36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52c7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40948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飞

社保电脑号：638095506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411054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7099.78	3818.96			4221.65	1688.66			422.23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aec4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6、专职安全员：黄振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8316

姓 名：黄振添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9月09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5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黄振源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1622197609090858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龙瑞建筑安装有限
Establishment 公司

专业名称 技术经纪
(电气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0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32553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振添

社保电脑号：611171747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6090908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5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2023	06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2023	07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2023	08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2023	09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2023	10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2023	11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2023	12	74094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8	3000	24.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8	3000	24.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8	3000	24.0
合计			5896.56	3329.2			5132.09	1792.68			328.76		356.1		252.16	8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9b651c5a6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新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振源 社保电脑号：611171747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6090908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7099.78	3818.96			4221.65	1688.66			422.23			312.0		78.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b69c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7、专职安全员：曾小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825	
姓 名:	曾小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1年06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6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曾小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满堂
村大水坑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200106092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3.17-2032.03.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小虎 社保电脑号：813022385 身份证号码：441424200106092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99.78 3818.96			1266.56 422.23				422.23			43.44 61.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bfb1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8、质量负责人：李仲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仲杰

社保电脑号：81018668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7236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5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6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7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8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9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0	7409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1	7409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2	7409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合计				5179.76	2919.6			1052.9	318.56			312.76		2360	23.36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9b651c793f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仲杰		社保电话号：810186681			身份证号码：440382199707236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68.92		4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640a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仲杰 社保电脑号：810186681 身份证号码：440382199707236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99.78	3818.96			1266.56	422.23			422.23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ba72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9、质量员：黄勇林

CACE CACE CACE CACE CACE



黄勇林 同志于 2024 年
3 月7 日至 2024 年3 月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黄勇林
身份证号 440513199804012958
证书编号 2401030100200129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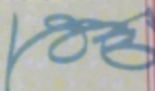


140101-52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勇林 系 广东 省
汕头市 人，性别 男，一九九八
年 四 月出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十五 日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7042440224


04302244040100201402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林

社保电脑号：650650740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8040129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5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6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7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8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9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0	7409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1	7409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2	7409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合计				5179.76	2919.6			1052.9	318.56			312.76		280.91	226.56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9b651c91e7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0948
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林

社保电脑号：650650740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9040129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8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172.10	158.92	4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650c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林 社保电脑号：650650740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8040129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99.78	3818.96			1266.56	422.23			422.23			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d01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10、安全负责人：黄燕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9709	
姓 名:	黄燕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9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19-2025.08.19

姓名 黄燕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波美大园十直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905663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燕宏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陈进才

证书编号: 101417201206003772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宏

社保电脑号：642511170

身份证号码：440302198909036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40948	2500.0	33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40948	2500.0	33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40948	2500.0	33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40948	2500.0	33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40948	2500.0	33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40948	2500.0	33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40948	2500.0	33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40948	2500.0	33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合计			5336.56	3009.2			323.09	1732.08			316.26				232.16		8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9b651ca9f0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0948
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宏

社保电脑号：6425117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056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40948	2500.0	350.0	300.0	1	7728	482.24	155.36	1	2500	12.5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40948	2500.0	350.0	300.0	1	7728	482.24	155.36	1	2500	12.5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40948	2500.0	350.0	300.0	1	7728	482.24	155.36	1	2500	12.5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40948	2500.0	350.0	300.0	1	7728	482.24	155.36	1	2500	12.5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40948	2500.0	350.0	300.0	1	7728	482.24	155.36	1	2500	12.5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40948	2500.0	350.0	3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40948	2500.0	350.0	3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40948	2500.0	350.0	3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24.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3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3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3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3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3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合计				5336.56	3009.2			5332.09	1792.68			316.26				232.16	8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9b651ca9f0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宏

社保电话号：642511170

身份证号码：4403821989090506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合计			4650.36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24.75	2500	20.0	45.0

社保费缴清证明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6576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宏 社保电脑号：642511170 身份证号码：440382198909056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4.75	2500	20.0	5.0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7099.78	3818.96			4221.65	1688.66			422.23					65.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d5fb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11、资料员：陈泽鑫



姓 名 陈泽鑫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
镇西新向东区七巷2号101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908252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9-2030.06.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泽鑫

社保电脑号：802806546

身份证号码：4403821999082529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5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6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7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8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9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0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1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2	7409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合计				5179.76	2919.6			5132.09	1792.68			312.76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9b651ca4e1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泽鑫		社保电话号: 802806346			身份证号号: 44038219990825259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409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681.92	4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67770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泽鑫

社保电脑号：802806546

身份证号码：4403821999082529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99.78	3818.96			4221.65	1688.66			422.23				5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78670dda9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12、施工员：曾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斌

社保电脑号：80521680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108150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109.92		4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674b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斌 社保电脑号：80521685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108150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99.78	3818.96			1502.21	523.22			422.23			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e37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13、劳资专管员：杜晓银

姓名 杜晓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西洞
村大金星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990924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02-2029.02.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晓根

社保电脑号：80291550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90924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5	740948	230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6	740948	230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7	740948	230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8	740948	230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9	740948	230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0	740948	230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1	740948	230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2	740948	230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4	01	740948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2	740948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3	740948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合计				5179.76	2919.6			3132.09	1732.08			312.76		2360	23.36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9b651ed802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率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晓银

社保电脑号：802391530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909241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00	18.88	4.72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00	18.88	4.72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00	18.88	4.72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00	18.88	4.72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00	18.88	4.72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00	18.88	4.72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00	18.88	4.72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00	18.88	4.72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00	18.88	4.72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00	18.88	4.72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00	18.88	4.72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00	18.88	4.72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00	18.88	4.72
合计			7099.78	3818.96			4221.65	1688.66			422.23			237.72	2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e6b8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14、预算员：周丽梅



编号: 0043154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周丽梅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 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年9月20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No. 1500126

姓名 周丽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领航城领丽花园C座
28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1198511185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25-2038.09.2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周丽梅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各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袁钢强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45号

证书编号：130445201006003023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梅

社保电脑号：607148442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5111832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4094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6	74094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4094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4094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4094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4094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4094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4094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2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3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合计			6312.71	3329.2			5132.09	1792.68			328.76		336.0	252.16		8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9b651ce48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梅

社保电脑号：607148442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5111852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2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3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2024	04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5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2024	06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2024	07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2024	08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2024	09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合计			4967.43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219.0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68c27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梅 社保电脑号：607148442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5111852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2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9.7	3000	24.0	6.0
2024	03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740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7409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7577.15	3818.96			4221.65	1688.66			422.23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e9c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15、材料员：肖伦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伦达

社保电脑号：800347165

身份证号码：430325200102115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5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3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6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3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7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3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8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3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9	7409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3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0	7409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8.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1	7409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8.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2	7409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8.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4	01	74094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2	74094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3	740948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合计			5179.76	2919.6			3052.9	318.56			312.76			2360	23.36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9b651ced44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40948
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伦达

社保电脑号：806347165

身份证号码：430525200102115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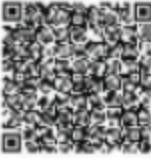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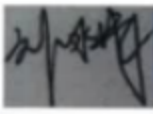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2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3	740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合计				7099.78	3818.96			1266.56	422.23			422.23			257.12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786a799f4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16、造价工程师：刘冰清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26日-2025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刘冰清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7年05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0675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1日-2027年04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26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冰清 社保电话号：812508939 身份证号码：4413811997052835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51.71	3523.0	28.18	7.05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51.71	3523.0	28.18	7.05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51.71	3523.0	28.18	7.05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51.71	3523.0	28.18	7.05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51.71	3523.0	28.18	7.05
合计			2642.25 1409.2			485.65 161.9				161.9			35.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69df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冰清 社保电脑号：812508939 身份证号码：4413811997052835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0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740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7409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7409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091.67	2691.6			1113.69	393.7			292.71		253.62		63.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0f7f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0948 单位名称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七、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标段编号4403922025012200201Y001）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422350992 传真：0755-28309989

日期：2025年02月13日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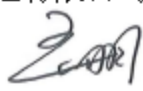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133号天安云谷3期B座1901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13422350992

传真： 0755-28309989

日 期： 2025年02月13日

九、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承诺书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项目（标段编号4403922025012200201Y001）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不得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管理班子。
- 2、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接受招标人、监理单位现场核验。
- 3、项目负责人和全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实行刷脸考勤。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方自愿接受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



承诺人（公章）：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王明

日期：2025年02月13日

十、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5 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严肃承诺，若我方中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5年蓉西变电站（土建部分）等工程施工专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将严格按照南方电网公司工程建设以下要求执行，不触犯相关禁令规定，若出现相关禁令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的处罚：

一、严禁转包和挂靠。严禁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严禁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严禁提供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

二、严禁违规分包。严禁将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具体实施；严禁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严禁不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三、严禁基建项目虚高价格、虚假验收、虚假结算行为。

四、严禁违反基建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基建安全责任履职不到位、到位不履职；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严禁无计划、无作业票和不落实安全措施开展作业；严禁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工程建设安全事件。

五、严禁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严禁使用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严禁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严禁拖欠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账款、拖欠农民工工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